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供說明。

[編纂]財務資料須連同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旨在說明[編纂]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編製本集團[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編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情況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狀況。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以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並經調整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估計[編纂]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編纂]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股份 [編纂]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以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淨資產總值為基準。
- (2) [編纂]的估計[編纂]乃基於[編纂]按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所述[編纂]範圍的最低值及最高值)，經扣除本公司將產生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計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入賬的[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計算，惟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經營業績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訂立之任何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纂[編纂]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申酉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申酉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編纂]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該[編纂]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於●所刊發[編纂]第II-1頁至第II-2頁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有關附註（「[編纂]財務資料」）。董事編製該[編纂]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準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A)節。

[編纂]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編纂]及[編纂]貴公司股份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根據[編纂]及[編纂]過程，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據此，會計師報告已予刊發。

董事對財務資料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編纂]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編纂]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和質素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素控制準則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之審核及審閱之質素控制，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據此維持全面的質素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成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對編製於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並實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是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於受聘進行核證的過程中亦無審核或審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

本文件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編纂]及[編纂]貴公司股份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進行，以供說明。故此，吾等無法確保該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一致。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交易直接導致的重大影響，及獲得充足適當憑證證明：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妥為落實該等準則；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的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編纂]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編纂]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恰當。

此致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日期]